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非訟代理人　樂台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貴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漢模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周常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零壹萬零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邀蔡漢模、蔡永裕、蔡周常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1,863萬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詎料債務人自110年12月29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
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)，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(二)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0年12月29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等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76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等一次連帶清償本金18,010,810元及至清償止之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存證、汽車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0455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,010,810元	貴豪通運有限公司、蔡永裕、蔡周常娥、蔡漢模	110年12月30日	111年1月29日	年息2.95%
001	18,010,810元	貴豪通運有限公司、蔡永裕、蔡周常娥、蔡漢模	111年1月30日	111年10月29日	年息3.54%
001	18,010,810元	貴豪通運有限公司、蔡永裕、蔡周常娥、蔡漢模	111年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5%